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进行资产评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方达”）签署《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B 座）19 层 2101 至 2103、2105 至 2112 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出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59.56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信方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3014 号）。

本次评估结论如下：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资产账面净值为 3,420.04 万元，评估值为 4,793.05 万元，增值 1,373.01 万元，增值率为 40.15%。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本次交易转让定价 4,759.56 万元综合考虑了同一楼宇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房产的成交价格，与最终资产评估值 4,793.05 万元无重大差异。

上述被评估资产公司账面净值 3,420.04 万元，该统计口径已包含了相应装修改造费用投入部分。本次房产出售最终对母公司和合并层面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3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